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就學貸款輕鬆還，減輕還款負擔

發稿日期:107.8.2

發稿單位：高教司

新聞聯絡人：朱司長俊彰

電話：02-7736-5868

承辦人：林怡君 電話：02-7736-6714

E-mail 信箱：anita@mail.moe.gov.tw

為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，行政院宣布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推動「只繳息不還本」及「放寬緩繳門檻」等措施，全部受惠人數達 50 萬名以上之正在償還就學貸款之貸款人。

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，皆可以向承貸銀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措施，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，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「只繳息期」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至少 1 年，貸款人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，如 1 次 1 年、2 年、3 年或 4 年；只繳息期間，貸款人不用償還本金，只要繳交利息，「只繳息期」過後，貸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。

另現行規定具有特定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)之貸款人可申請免還本金、免利息之措施，「緩繳期」每次申請 1 年，最多 4 年，而為加強政府照顧貸款人的心意，放寬貸款人之申請「緩繳期」之所得門檻，將現行門檻由未達 3 萬元調整為未達 3.5 萬元，在「緩繳期」貸款人完全不用負擔利息，由政府幫您吸收。免還本金、免繳息措施已協助 4 萬人減輕本金、利息負擔，再加上新增的 3.8 萬人，約有 7.8 萬人可享有免還本金、免繳息的優惠。

推動就學貸款「只繳息不還本」及「放寬緩繳門檻」等協助措施，讓貸款人於畢業後都有 4 年只繳息而無須還本的喘息期間；而貸款人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 3.5 萬元者，又可另外申請最多 4 年的「緩繳期」，「只繳息期」與「緩繳期」可以彈性搭配使用，讓貸款人可以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；而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(如撫育幼兒、家庭照顧等)，也可向銀行提出申請，有助於穩定生活品質，例如：

情形 1：小華私立大學 4 年期間借了就學貸款 60 萬元，退伍 1 年後，每個月要還 6,545 元的就貸本息，要 8 年內還清，想創業卻苦無資本。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後，每月僅需繳交 575 元的利息，每月負擔減輕了 5,970 元，可以努力存創業基金了！

情形 2：美美就讀私立大學 4 年及公立研究所 2 年期間借了就學貸款 80 萬元，12 年內每個月要還 5,951 元的就貸本息，生了小孩後，正在苦惱小孩教育及養育費。美美申請只繳息不還本後，每月僅需繳交 767 元的利息，每月頓時減輕 5,184 元的負擔，除小孩的奶粉、尿布錢有著落，還有剩餘基金，可幫小孩妥善規劃未來。

情形 3：大明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想要繼續從事研究工作，但就讀私立大學 4 年、研究所 2 年及博士班 3 年期間，借了就學貸款 135 萬元。在 18 年內，每個月要還 6,923 元的就貸本息，只能先屈就於低薪的工作。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後，每月僅需負擔 1,294 元的利息，每月減輕 5,629 元之沉重還款壓力，離夢想越來越接近了。

情形 4：美麗公立大學 4 年期間借了就學貸款 40 萬元，畢業 1 年後，每個月要還 4,364 元的就貸本息，要 8 年內還清，每個月要還 4,364 元之就學貸款本金及利息，只能拼命賺錢還款。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後，每月僅需負擔 383 元的利息，每月減輕 3,981 元的還款負擔，美麗可妥善分配每月薪水支出，將有空餘時間體驗不同的生活。

就學貸款協助措施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教育部與承貸銀行已做好充分準備，提供方便又快速的服務，並簡化貸款人申請作業程序，所以，請貸款人多多留意銀行的訊息，如 e-mail、簡訊、繳款帳單、網頁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也可透過銀行客服人員向您說明，以利提出申請。